

#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2年度裕安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联系（地址：裕安区税务局大楼15楼；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1515）。

## 一、 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围绕建设阳光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目标，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通过信息公开网，主动做好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主动回应和公共法律服务

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度我局通过政务公开网公开、更新信息 676 条。其中，征求意见建议 9 条，采用 5 条；公开年度全面与专项工作计划 4 条，重点工作 11 条；人大政协提案 1 条，办理完结 1 条；公开清单目录 4 条；法治宣传教育 84 条，法律援助信息 58 条；主动回应涉民热点等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规范发布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网页、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保障受理渠道畅通。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办理，做到答复流程、答复格式符合规范，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确保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是正式、准确、完整的。落实责任制度，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业务。2022 年，我局未收到正式渠道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水平作为重要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中，通过政务公开推动建设事业发展。

及时梳理、公开规范性文件发布情况和继续有效文件目录，按季度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视回应群众关切工作，

及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确保网站信息时效性、准确性。同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不断提高专栏的结构条理性和清晰度。进而方便群众了解单位最新政策和工作动态。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公开与服务相结合，全年公开、公示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相应信息 305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落实工作考核制。强化组织保障，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把政务公开与建设部门法定职责、工作目标、政务进程以及政务结果紧紧结合在一起，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二是加强社会评议制。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对待市、区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反馈的问题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并公示整改报告和清单。通过网站平台、意见箱等多种渠道接收群众反馈意见，形成社会评议。三是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把政务公开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对不履行主动公开职责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2022 年我局未产生因政务公开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0	

	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当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更新及时性有待加强。对法律援助、行政处罚等方面需要每季度进行更新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的重视。

##### (二) 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目前公开内容主要集中在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保障和回应关切等层面，在取得实效、涉民热点等方面的公开力度有待提高。二是没有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政务公开队伍不够健全，人员流动性强，容易造成工作脱节。缺乏专

业人才，网络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一是注重实效，做好结合文章。**把工作的意图、决策的过程、要办的事情、取得的实效向群众公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于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领域，高效、精准的在信息公开栏内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结果有异议或举报经查实作出相应处理。从而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一方面积极参加有关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应用培训所教授的内容和个人自学知识有机融合，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